

2025 年金东区国家重点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与监测项目 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金东区国家重点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与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YG2025-FW7583-ZFCG301

甲方（采购人）：金东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浙江师范大学

甲方以 公开招标 的方式确定乙方为 2025 年金东区国家重点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与监测项目 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内容

1. 完成金华市三江水系水鸟资源的全面调查，涵盖水鸟的种类、数量、分布、栖息地等基本情况；
2. 重点对迁徙水鸟和越冬水鸟进行监测，调查国家重点保护水鸟的种群特征情况；
3. 对水鸟栖息地的植被与水土特征进行调查，分析栖息地质量；
4. 分析影响水鸟栖息地的威胁因素，为保护措施的制定提供依据。

二、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项目组成人员不少于 5 名，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
2.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小组，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规划设计工作，并按约定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4. 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甲方及使用单位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注意环境保护问题和相关乡镇的协调工作。
6. 后续配合要求。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按照项目后续实际需求，配合甲

方完成相关工作。

7. 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实施, 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各种意外, 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成果指标

1. 《金华市三江水系水鸟资源调查报告》
2. 《金华市三江水系水鸟名录》
3. 筛选至少 2 处适合建设观鸟胜地的三江水系观鸟点位。
4. 金华市三江水系国家重点保护水鸟分布图。
5. 提供金华市三江水系国家重点保护水鸟凭证照片。

四、合同金额

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 (含税) 为: ¥ 3928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五、履行期限、地点

1. 服务交付 (实施) 的时间 (期限): 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10 月止。
2. 服务交付 (实施) 的地点 (地域范围): 按甲方指定地点。

六、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合同预付款。
2.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提交项目成果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3.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应提供增值税发票。
4. 如本项目被政府审计部门抽查复审, 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复核的结论为最终结算结果。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交付验收

1. 验收时间: 提交服务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

(1)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2)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阶段性成果进行审查验收，如果发现相关问题，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采取调整整改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所有权归属

1.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二、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若因乙方所供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约定的剩余费用不予支付。甲方若退回乙方所提供的侵权产品，乙方必须退回甲方为侵权产品支付的所有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再次采购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所有损失。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及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后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三、服务承诺与售后承诺

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提供为期 1 年的售后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乙方承诺提供项目结题后的后续服务工作，包括项目数据的使用、鸟类监测设备的继续使用、观鸟旅游的技术指导。

2. 售后承诺

(1) 技术支持与培训

项目完成后，为甲方提供监测方法、监测频率、监测重点等方面的建议，制定合理的后续监测方案和计划。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解答在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和保护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2) 调查方案优化和成果宣传

项目执行期内根据甲方需求对调查内容、方案等进行改进。项目结束后，根据甲方需求可协商对调查成果进行多种方式的宣传。

3. 服务响应时间

项目执行期和完成后 1 年内，对于甲方的一般性咨询和问题，乙方承诺在接到反馈后的 1 小时内给予初步回复。对于较为复杂的技术问题或需要深入研究的咨询，乙方将在 24 小时内给出详细的解决方案或答复。对于紧急情况，如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问题或需要到达现场情况，提供 1 小时内在线快速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快速响应

十四、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

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六、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须承担另一方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任何一方已支付的成交服务等)。

十八、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6.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7.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项目到账经费按照浙江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使用，不另作约定。
-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二十、其他补充条款： 无

甲方（盖章）：金东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79837668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1日

乙方（盖章）：浙江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1日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2025年7月15日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